

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 1329 执恢 24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于宛平，女，1962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174号。身份证号码412901196209151522。

申请执行人：刘艳玲，女，1978年5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野县城朝阳路115号。身份证号码411328197805260208。

被执行人：刘营，女，1968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阳市宛城区东拐街62号。身份证号码412901196808210504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于宛平、刘艳玲与被执行人刘成军、南阳市欣达实业有限公司、刘营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（2018）豫1329民初3479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6月5日以（2019）豫1329执277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营所有的位于南阳市宛城区光武路10-17的房地产一处（不动产权证号：1120726，该房地产系被执行人刘营与案外人程玉平共有，共有不动产权证号：1120726-1）。现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营所有的位于南阳市宛城区光武路

10-17 的房地产一处（不动产权证号：1120726，该房地产系被
执行人刘营与案外人程玉平共有，共有不动产权证号：
1120726-1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张朝风
审 判 员	张志胜
审 判 员	吕志侠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

法官 助理	钮强中
书 记 员	刘 尧